《麻醉门诊建设与管理规范》解读

一、概述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由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牵头起草《麻醉门诊建设与管理规范》，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与深圳市医学会麻醉学分会共同参与起草。本文件严格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旨在规范深圳市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门诊的建设和管理，提高麻醉门诊的服务保障能力，保障患者围术期安全。

二、编制背景和目的

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患者对医疗服务质量要求的提高，麻醉门诊在医疗机构中的作用日益凸显。麻醉门诊的设立旨在使患者术前状态达到最理想水平，降低围术期麻醉手术相关发病率和死亡率。然而，国内麻醉门诊的建设与管理尚无统一的规范和标准，导致各医疗机构麻醉门诊服务能力良莠不齐。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加强和完善麻醉医疗服务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麻醉医疗服务领域，满足

麻醉医疗服务新需求，特制定本文件。

三、标准内容解读

（一）建设要求

1.选址要求：麻醉门诊应选择光线充足、通风良好处，邻近相关诊疗诊室。

2.功能区划分与建设要求：麻醉门诊应布局合理，并至少划分为候诊区和诊室，候诊区和诊室应相对独立。有条件的医院还可设置治疗区。候诊区应环境宽敞、明亮、通风良好，配备必要的设施如电子大屏幕、候诊椅等；诊室面积应不小于10平方米，并按规定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3.人员建设要求：麻醉门诊出诊医师应取得麻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并从事麻醉科临床工作满5。

4.制度建设要求：麻醉门诊应建立完善的预约诊疗制度、会诊制度、门诊就诊患者健康教育制度、诊疗应急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和奖惩制度以及安全质量管理制度等。

5.服务内容建设要求：麻醉门诊应提供住院前手术风险评估、术前准备指导、麻醉风险评估、术前准备、麻醉预约服务、术后随访、术后恢复指导、麻醉相关并发症诊疗服务以及健康教育服务等。

（二）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麻醉门诊引进或自主开发的诊疗技术应向所属医院报备后方可在门诊开展。同时，应保持室内干

净整洁、空气清新，定时进行换气，并控制适宜的室内温度和湿度。麻醉门诊分类垃圾桶应定时清理。

2.人员管理要求：出诊医师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并定期参加医师知识和技能相关培训。

3.应急管理：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呼吸心跳骤停、休克、火灾、停电等，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及演练的相关资料应及时存档。

4.服务评价与改进：服务评价可采取日常检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主要包括服务质量、服务项目、投诉处理和服务满意度测评等内容。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改进服务质量和提升患者满意度。

四、注意事项

在使用本文件时，各医疗机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灵活应用和调整。同时，应加强对麻醉门诊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此外，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医疗服务需求的不断变化，本文件也将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